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王彥博

代 理 人 林碧雪

相 對 人 好招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故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技能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其罹患癌症正在治療及家境清寒無力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醫院檢驗及預約單為證，然該資料僅能認聲請人有就醫檢查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無資力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3年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可知其近年有薪資所得、營利所得及其他所得，故尚不足以認聲請人確有窘於生活，且已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。聲請人復未提

01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02 主張為真實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
03 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高秋芬